

该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成为一本具有较好的可读性而又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读物。适合用于公安院校的教材与实践侦查人员的理论读物。

侦查心理学

——侦查心理的理论与实践

李安 房绪兴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侦查心理学

——侦查心理的理论与实践

李 安 房绪兴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心理学/李安、房绪兴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ISBN 7-80182-426-1

I . 侦… II . ①李… ②房… III . 侦查 - 心理学 -
理论与实践 IV . F71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2839 号

侦查心理学

ZHENCHA XINLIXUE

著者/李 安 房绪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9.875 字数/ 238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26-1/D·1392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李安，男，汉族，1974年生，浙江台州人。1997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同年分配至杭州师范学院任教；1999年开始律师执业，成为一名兼职律师；2002年于浙江大学心理学系获取硕士学位；2003年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员考评的培训教师资格。2003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刑法学专业，成为我国第一届犯罪心理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师从著名心理学家，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副会长，中国心理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乐国安教授。在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房绪兴，男，汉族，1974年生，山东莱芜人。199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同年分配至莱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2000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2003年获刑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考入该校刑法学专业攻读犯罪学方向博士学位，师从著名犯罪学家，中国犯罪学会会长王牧教授。在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序

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心理学的作用已经得到实践部门与理论界一致认同，在许多西方国家不但心理学知识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侦查活动中，而且侦查心理学已经相对成熟，研究也相当深入。而侦查心理学在我国的研究还是比较薄弱的，在整个八十年代曾出版了几本著作，而自九十年代初至今却较少有著作问世，对侦查活动有益的最新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没有被及时、系统地引入到侦查活动中，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当前，随着人权保障的入宪，人权意识不断高涨，公安实践部门更应该注重自己的工作方式；公安队伍素养的提高也得到有关部门的日益重视。无论对于改进工作方式还是提高侦查人员的素养都需要科学的侦查心理学知识。

本书以侦查措施为重点结合犯罪学的基本理论，依一般的侦查进程为序逐一展开，从侦查人员的选拔到侦查策略的运用、再到侦查人员心理的自我维护，都提供了相应的操作与技术，便于实践运用。成功的侦查来自于系统知识，而不是来自于对简单策略的模仿。因为只有系统知识才能使侦查人员在困惑时启迪智慧、在盲目时获得方向。所以本书在提供策略的同时，都先分析原理；在介绍策略后，都强调对策略的评估。本书旨在服务实践，所以紧扣法律，以合法性为原则；又旨在有益于侦查进展，所以将介绍侦查研究的最新成果为己任。展现侦查心理研究最新成果，提供实用侦查策略。书中包含现场建构、犯罪人特征描述、讯问策略、询问策略、辨认、测谎、证言准确性评估、侦查决策的作出、侦查人员心理自我维护等内容，对破案与侦查人员的成长都是必不可少的。

较之于其他同类著作，这本书可以说有以下特点：

一、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措施作为重点展开论述，系统地分析了侦查活动的心理规律与心理特点，对于侦查活动的有效进行具有指导意义。

二、将心理学尤其是认知心理学的一些研究成果应用于侦查活动之中，内容比较新颖，实用性也较强。

三、该书兼顾侦查人员的选拔与侦查人员心理状况的维护，使侦查人员的选拔、心理维护与侦查措施的运用得以同等强调，突出侦查活动中人的重要性，具有长效的意义。

该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成为一本具有较好的可读性而又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读物。适合用于公安院校的教材与实践侦查人员的理论读物。

本书的第一作者李安同志一直从事心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同时又是一名执业律师，代理过多起刑事案件，有着一定的法律经验。本书的第二作者房绪兴同志有着丰富的刑事司法实践经验，而且专门从事犯罪学研究。因此，这两位同志能够将心理学、犯罪学的科学知识与侦查实践的实际需求结合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实践与理论脱节的“两张皮”现象。

当然，由于本书的两位作者是在攻读博士期间进行创作，其不足和缺陷也在所难免，我想同行专家们、读者们是会理解的。侦查心理学本身离成熟还有一段不小的距离，任何学科的发展都离不开专业队伍的共同努力，希望今后有更多的同仁能从事这方面的工作。

乐国安

2004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絮 论	(1)
第一节 偷查心理学概述	(1)
一、偷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3)
二、偷查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5)
三、偷查心理学的任务	(6)
第二节 偷查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8)
一、偷查心理学思想	(8)
二、偷查心理学的形成与发展	(11)
第三节 偷查心理学的应用原则与研究方法	(13)
一、偷查心理学的应用原则	(13)
二、偷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偷查心理学的基础知识	(19)
第一节 心理现象	(19)
一、心理过程	(20)
二、个性心理	(22)
三、心理状态	(23)
第二节 反社会行为的一般模式	(24)
一、人类社会行为的基础	(24)
二、人类的反社会行为	(25)
第三节 犯罪的概念与犯罪现象的规律	(27)
一、犯罪是什么	(27)
二、犯罪现象的科学规律	(29)
三、对偷查的启示	(35)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与刑法的目的	(36)

一、刑罚的目的	(36)
二、刑法的目的	(43)
三、对侦查的启示	(48)
第三章 健查人员的选拔	(50)
第一节 健查人员的心理素质	(50)
一、健查人员的认知要求	(50)
二、健查人员的情、意要求	(56)
三、健查人员的人格要求	(57)
第二节 健查人员的选拔	(58)
一、面 试	(59)
二、心理测验	(60)
第三节 健查人员的效能评估	(66)
第四章 现场心理与缉捕心理	(70)
第一节 现场勘查活动中的感知和注意	(70)
一、对犯罪现场的感知	(70)
二、注意对现场勘查的影响	(72)
第二节 现场分析	(74)
一、对现场状态的甄别	(75)
二、对犯罪心理的分析	(76)
三、对作案时间的分析	(77)
四、对作案手段的分析	(78)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重建	(79)
一、犯罪现场重建的科学依据	(79)
二、科学重建犯罪现场的内容与程序	(79)
三、重建犯罪现场的实践	(82)
第四节 缉捕心理	(83)
一、对缉捕对象心理的分析	(84)
二、缉捕路线的拟定	(87)
第五章 讯问与供述	(89)
第一节 供述的心理学基础	(89)

一、犯罪嫌疑人的人性假设	(90)
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拒绝供述的心理原因—— 态度	(91)
第三节 讯问的策略	(95)
一、讯问策略的心理学原理——态度改变	(96)
二、讯问的具体策略设计	(99)
第三节 虚假供述与讯问质量的提高	(104)
一、虚假供述的心理原因	(104)
二、讯问质量的提高	(106)
第六章 证言与询问	(108)
第一节 证言形成的心理机制	(108)
一、证人的认识机制	(109)
二、证人的表达机制	(113)
第二节 证言精确性的影响因素	(115)
一、对成年证人的影响	(116)
二、对儿童证言的影响	(118)
第三节 儿童证言	(122)
一、儿童证人的资格	(122)
二、儿童证言真实性	(126)
第四节 认知询问技术 (CIT)	(131)
一、重建背景	(133)
二、集中注意	(134)
三、多重提取尝试	(135)
四、多面提取	(135)
第七章 犯罪人特征描述	(137)
第一节 犯罪人特征描述的概述	(137)
一、犯罪人特征描述的概念与目标	(138)
二、侦查中犯罪人特征描述的两种取向	(140)
第二节 犯罪人特征描述的方法与程序	(145)
一、犯罪现场分析法	(146)

二、行为证据分析法	(147)
第三节 犯罪人特征描述的评估与提高	(151)
一、犯罪人特征描述的评估	(151)
二、犯罪人特征描述效果的提高	(156)
第八章 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	(159)
第一节 面孔认知与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	(160)
一、面孔再认模型	(160)
二、面孔记忆的改变	(163)
三、面孔记忆的异族效应	(164)
第二节 辨认方法及其应遵循的规则	(166)
一、辨认方法	(166)
二、操作规则	(171)
第三节 错误辨认与辨认评估	(174)
一、实践中的错误辨认现象	(174)
二、对辨认的评估	(175)
第九章 测 谎	(178)
第一节 测谎技术的发展与现状	(178)
一、古代测谎	(178)
二、近代测谎发展	(180)
三、测谎技术的发展与现状	(181)
第二节 测谎的指标与模式	(184)
一、测谎的常用指标	(184)
二、测谎测试常用的问题模式	(188)
第三节 犯罪知识检测（简称 GKT）的原理与方法	(190)
一、犯罪知识检测的原理	(191)
二、测谎测试的编排设计	(194)
三、测试程序	(196)
第四节 测谎结果的评估与建议	(198)
一、影响测谎准确性的因素	(198)
二、测谎的有效性和无效性	(201)

三、注意与建议.....	(203)
第五节 测谎的法律问题.....	(205)
第十章 证言真实性评估.....	(208)
第一节 言语的形成与识别.....	(208)
一、言语的形成.....	(208)
二、言语的分析识别.....	(210)
第二节 说谎者的行为表现.....	(211)
第三节 通过行为的观察识别说谎.....	(214)
第四节 陈述内容与说谎.....	(219)
第五节 标准基础内容分析 (CBCA) 的效度评价	(221)
第十一章 偷查思维.....	(225)
第一节 偷查思维的内涵与特征.....	(225)
一、偷查思维的含义	(225)
二、偷查思维的特征.....	(227)
第二节 偷查中假设的形成与发展.....	(230)
一、什么是偷查假设.....	(230)
二、偷查假设的形成.....	(231)
三、偷查假设的推演与验证.....	(235)
第三节 偷查推理.....	(236)
一、推理是偷查活动中的主要思维形式.....	(237)
二、偷查中的或然推理.....	(237)
三、偷查中的选言推理.....	(238)
四、偷查类比推理.....	(240)
第四节 偷查中的问题解决.....	(244)
一、问题解决模式与策略.....	(244)
二、定势与偷查问题解决.....	(246)
第十二章 偷查心理整合.....	(250)
第一节 偷查决策任务.....	(250)
一、好莱坞效应.....	(250)
二、偷查决策的任务.....	(251)

第二节 信息管理	(253)
一、可利用信息的局限	(253)
二、细节信息的收集与运用	(255)
三、信息的正确性	(256)
第三节 偷查中的有效决定	(258)
一、借助想象	(259)
二、利用描述	(260)
三、进行分析	(260)
四、利用推理	(261)
第四节 偷查决策中的合适推理	(261)
一、偷查决策的演绎推理	(261)
二、推理的前提（事件之间关系的研究）	(262)
三、有效推理	(270)
第十三章 偷查人员的心理健康与维护	(273)
第一节 偷查人员的心理压力与健康	(273)
一、压力与压力感	(274)
二、压力与精神损害的关系	(279)
第二节 偷查人员的心理诊断与评估	(281)
一、诊断标准及其认识	(282)
二、诊断分类	(285)
三、诊断误差分析	(287)
第三节 偷查人员的心理维护与调适	(289)
一、理性情绪疗法	(289)
二、心理健康的自我维护	(291)
三、心理素质的训练	(29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偵查心理学概述

心理学有着漫长的过去，却只有短暂的历史。一般认为，1879年冯特^① 在德国的莱比锡大学建立了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标志着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至今也才 120 多年的历史，但是人类关心自己的心理现象可以说是很久以前就有了，西方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和古代中国的《论语》等著作就涉及到人的心理。在短短的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心理学的应用遍及许多具体领域，其中与法律或司法的结合算是较早的了。这要归功于冯特的弟子雨果·闵斯特贝格^② 的作用，他在 1908 年就出版了《在证人席上》(On Witness Stand) 一书，并劝说那些不太情愿的同事们涉足实用法律领域，他也因此而被认为是司法心理学创始人。他的主要使命就是提升心理学行业的地位，使其成为公共生活中一个重要领域，而法律制度就是实现这种使命的一种工具。心理学在侦查领域的应用方能产生侦查心理学。

对于侦查而言，在西方人的文化意识中，人类社会其实是伴随着一起盗窃案件的侦破而诞生。《圣经》中说，当上帝发现亚当是因为自己裸体而感到害羞，以至不敢出来见他时，大为惊讶，

^① 冯特 (Wilhem Wundt 1832—1920) 是德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被称为心理学之父。

^② 雨果·闵斯特贝格 (Hugo Musterberg 1863—1916) 是德国出生的美国心理学家，对涉及工业、经济、心理治疗、法律等领域的许多心理学都进行过开创性的研究。

于是问亚当道：你是不是偷吃了禁果？亚当说，是夏娃给他吃的。上帝又追问夏娃，夏娃说，是蛇诱骗她吃的。这可以说是最早的一次对“违法”行为的侦查。亚当和夏娃也因被查出偷吃禁果而被上帝赶出伊甸园，罚到地上终身劳作，人类社会由此开始。人类关于创始之初的这种意象，经过岁月的冲刷与积淀，已潜隐于现代人的意识深处，凝固为一种强烈的“侦查”情结。^① 在现代社会中，最为公众所关注的刑事司法活动莫过于侦查了，影视剧中收视率极高的警匪片、充斥于新闻报道中的犯罪侦破信息等无不昭示着这一事实，也舒展着人们的最原始最本真的情感。^② 人们对犯罪行为的残暴与恐怖的憎恨，犯罪嫌疑人日趋隐晦的行为与反侦破能力的提高，以及公众对和平秩序的向往与期待等等，这一切都会成为侦查人员探索与提高侦查水平的动力。

于是，侦查活动企求与一切有助于发现犯罪事实的手段或途径结合，但在现实中这种企求总受到法律制度的制约。在有着严格法律程序要求与强调个体人权保障的国家里，侦查人员面临着沉默权与米兰达规则的“束缚”，面对非法证据排除的这棵“毒树”等等，客观上使侦查人员（机构）发现、证明犯罪的愿望与侦查的难度这对矛盾更加尖锐。于是，侦查人员（机构）只有提高自己的侦查水平才能缓解这一紧张，而心理学也首先进入了他们的视觉。所以侦查心理学的发生往往发展于法制健全的国家与社会。因为在法制不健全的国家里，低成本与简单化的刑讯可能会得到侦查人员（机构）的青睐，那么侦查技术或其他手段就会冷落一边。在我国，依法治国已经写入宪法，保障人权也得到了国家的重视，作为审前程序的侦查采用更加文明的手段已经势在必行，对于包含侦查心理学在内的侦查技术与知识的提高亦是当务之急。

^① 左为民、周长军：《刑事诉讼理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② 同上。

一、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及其它与侦查活动有关涉的人在侦查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现象与心理规律的一门学科。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心理现象，侦查心理学也不例外。但一般心理学的研究往往强调个体，重视对个体的心理现象的描述与心理规律的揭示，而侦查心理学除了对个体心理现象的描述与心理规律的把握之外更加重视对关系心理的把握，如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关系、侦查人员与被害人的关系等，由于人们在不同的关系之中的地位与立场不一样，对外界事物的注意敏感性与感觉阈限就可能有差异，这也是侦查心理学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当然，这些关系并非杂乱无章，毫无规律可循的，而是体现在侦查活动之中，通过侦查活动建立各种法律关系，在法律关系中表现出各种心理与行为。所以，研究侦查心理应当围绕侦查活动展开。具体而言，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与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勘察犯罪现场，搜查扣押财物等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和被害人与证人在辨认与被询问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以及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现象与心理规律一门科学。

在侦查过程中，所参与的人由于法律地位与社会角色的不同，会表现出不同的心理现象。由于活动侦查的任务是发现犯罪事实与证明犯罪事实，于是对于侦查人员而言，首先要研究如何提高他们的认知水平与形成符合侦查要求的认知规律。当然，强调研究认知心理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对他们的动机、意志、情绪规律的研究，其实对侦查人员的动机、意志、情绪的研究有助于了解这些心理内容对侦查工作的影响。另外，侦查人员在调查刑事犯罪案件时，他们不同的心理特征（能力的高低、性格与气质的差异）也会影响他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水平。所以在选拔合格的侦查人员时，认知、情意、个性等都必须达到一定的要求，已有的

侦查人员也应在心理素质上接受训练与提高，在心理健康上加强疏导与维护。所以，在本书中对侦查人员的选拔、训练、心理维护都作了强调。对于犯罪嫌疑人而言，主要研究被讯问、被搜查与要求辨认与供述时所表现的心理规律，首先要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动机冲突、情绪与情绪状态、意志特征等心理过程；其次还要研究其个性特点对情绪与意志的影响。对于证人而言（其他相关人指鉴定人等），在侦查过程中主要希望其能提供正确的、真实的证言，所以要研究其在提供证言时的心理特点，研究伪证的心理原因与错证的心理规律。

这些心理现象是在种种关系中表现出来的，所以侦查心理学从这一意义上是研究关系中的心理学，可以分为“人——物”关系与“人——人”关系。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言，这些关系不是一般的关系，而是充满种种矛盾的关系，存在着：侦查人员的侦查与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的矛盾，侦查人员询问与证人拒证、错证、伪证的矛盾，侦查人员期待准确信息与被害人诬告、误告的矛盾等。就人与物关系而言，涉及到侦查人员与犯罪现场、侦查人员与犯罪工具及赃物等等。而不管人与人的关系还是人与物的关系都是通过侦查手段建立起来的。所以，侦查心理学可以通过侦查措施或手段为线索得以展开。

结合我国现行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对侦查的规定，具体侦查措施有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与被害人、勘验与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通缉、辨认等。其中勘验与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通缉、辨认可看作人与“物”（辨认与搜查的对象可能是人但仅具有对象性意义不参与交流）之间的关系；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与被害人可以视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人与“物”的关系中除了辨认是由受害人或证人完成外，其余的都是侦查人员（侦查期间的鉴定大多由侦查机构自己完成）与“物”之间的关系。在这些关系中显然侦查人员占了主导地位，所以有些学者认为侦查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

心理现象与心理规律的科学。^① 以此作为研究对象，虽然范围狭窄了一点，但在重要性这一角度上不无道理。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侦查心理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或章节，或者说要顺利完成侦查任务在心理学层面上应当具有以下内容（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等涉及心理相对较少）：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性质、侦查人员的心理知识与侦查人员的选拔、讯问（言语）、询问、辨认、犯罪特征描述（想象）、测谎与证言评估、搜查（注意）、勘验检查（知觉）、鉴定、对证据的认知与评价、侦查人员的心理维护等。

其中侦查人员的心理知识与侦查人员的选拔与侦查人员的心理维护是对侦查主体的心理研究，其余内容是以侦查措施为轴线逐一展开，并将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放在侦查措施所连接的关系（侦查关系）中予以探讨。

二、侦查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侦查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侦查心理学属于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前者从属于后者。心理学对记忆、知觉、思维、言语、动机、个性等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侦查心理的拓展与深化，例如当代认知心理学的研究表明记忆是一个主动建构的过程，而与此有关的结论就可以被引用到侦查心理学中，于是在询问证人的时候注意避免诱导与暗示已成为共识。当然侦查心理学并不是完全被动地应用心理学的知识。在应用过程中它也能够主动地发现自身特有的一些心理规律，从而去充实普通心理学的内容，例如证人心理学中对记忆扭曲的研究已经被普通心理学作为记忆的一般规律加以吸收。所以，虽然侦查心理学从属于心理学，并非表示在侦查领域只要迁移心理学的一般理论就行，侦查心理学具有自己独立的品格与个性，侦查中的情景因素与利害关系因素与一般的心理学的研究中所假定的影响因素

^① 乐国安等编著：《侦查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 页。